

#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7 期 总第 43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 目 录

## 【新法速递】

|                                         |   |
|-----------------------------------------|---|
| 国务院发布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 1 |
| 国务院出台意见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                | 1 |
| 十部委出台意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 2 |
|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2 |
| 央行通知明确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市场事宜.....           | 3 |
| 中国保监会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建设.....            | 3 |
| 中国保监会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              | 3 |
| 中国保监会启动偿二代过渡期内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测试评估工作..... | 4 |
| 中国保监会与天津市政府联合发文支持天津自贸区建设.....           | 4 |
| 中国保监会出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 5 |
| 证监会发布融资融券业务新规.....                      | 5 |
| 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 5 |
| 沪深交易所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 6 |
| 中国结算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 6 |
|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发布.....        | 7 |

## 【金融资讯】

|                                      |    |
|--------------------------------------|----|
| 国务院择机特批部分银行直接持有券商牌照试点.....           | 8  |
|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 9  |
| 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8.81 万亿元.....           | 10 |
| 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可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 | 11 |
| 银监会四措施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 12 |
| 银监会：一季度银行不良率攀升.....                  | 12 |
| 深刻认识保险业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 14 |
| 证监会：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 坚决遏制违法证券交易.....      | 15 |
| 2014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综述.....            | 16 |
| 支付清算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              | 18 |
| P2P 行业告别野蛮生长 三大困局待解.....             | 19 |
| 股权众筹发展要解决高交易成本问题.....                | 20 |

## 【大成金融风采】

|             |    |
|-------------|----|
| 关于大成.....   | 22 |
| 大成金融业务..... | 23 |

## 【大成金融动态】

|                                           |    |
|-------------------------------------------|----|
| 大成律师为东海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25 |
| 大成律师为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 25 |
|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 2015 年第一、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26 |
| 大成律师为全国首单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26 |



## 新法速递

### 国务院发布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下称《方案》),明确基金定位、组织形式、投资范围、退出机制等。

根据《方案》,基金是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一是作为直接投资基金,满足国家经济战略、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产生的市场需求。二是作为母基金,对接国内外各类投资基金,特别是有政府参与、投资领域类似的其他投资基金。《方案》提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 1 名普通合伙人和若干有限合伙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出资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保投资公司)。由中保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此外,基金总规模预计为 3000 亿元,首期 1000 亿元,存续期限 5—10 年,投资期后可发起设立后续基金。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3/content\\_1000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3/content_10000.htm)

### 国务院出台意见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

近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到 2018 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意见》提出了包括创业创新、协同制造、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等在内的 11 项重点行动。其中,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更广泛地区提供便利的存贷款、支付结算、信用中介平台等金融服务。积极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07/04/content_10002.htm)

## ► 十部委出台意见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近日，央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坚持简政放权和落实、完善财税政等。《意见》明确，网络借贷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即 P2P 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其中，个体网络借贷机构要明确信息中介性质，主要为借贷双方的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服务，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非法集资。《意见》还确立了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主要业态的监管职责分工，落实了监管责任，明确了业务边界。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718104243894831567/20150718104243894831567\\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718104243894831567/20150718104243894831567_.html)

## ► 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前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银行卡清算机构是指经批准，依法取得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专门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的企业法人。银行卡清算机构应当确保银行卡清算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其核心业务系统不得外包。银行卡清算机构与境内入网机构的银行卡交易资金清算应当通过境内银行以人民币完成资金结算，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情形除外。《征求意见稿》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申请与许可、变更与终止等进行了规定。其中，银行卡清算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任职专业知识，3 年以上银行、支付或者清算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品行、声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507/20150700399840.shtml>

## ► 央行通知明确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市场事宜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明确，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应当通过原件邮寄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代理递交等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备案完成后，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交易。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投资规模。此外，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应作为长期投资者，基于资产保值增值的合理需要开展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双方对等性原则和宏观审慎要求对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714154753677115588/20150714154753677115588\\_.html](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5/20150714154753677115588/20150714154753677115588_.html)

## ► 中国保监会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建设

近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保险公司筹建期治理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适用于发布后批准筹建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通知》就创立大会召开、任职资格核准等做出明确可衔接的治理和监管安排。创立大会、首次股东会会议需由全体股东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中国保监会可以派员列席。新设保险公司的章程应明确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方式、委托期限和比例要求等，不得通过委托行使表决权规避中国保监会对股东资质的实质审核。《通知》明确，拟任董事长、拟任总经理不得兼任，且至少有一人应具有保险从业经历。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但在保险集团内担任管理职务的除外。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6038.htm>

## ► 中国保监会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

7 月 8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放宽了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监管比例。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公司，经报



我会备案，投资单一蓝筹股票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的监管比例上限由 5%调整为 1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余额占上季度末总资产比例达到 30%的，可进一步增持蓝筹股票，增持后权益类资产余额不高于上季度末总资产的 40%。条件为：（一）上季度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20%；（二）投资蓝筹股票的余额不低于股票投资余额的 60%。此外，《通知》还适度提高保险资金投资蓝筹股票的资产认可比例。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6131.htm>

## ◆ 中国保监会启动偿二代过渡期内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试评估工作

近日，中国保监会印发《关于在偿二代过渡期内开展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试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启动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的试评估工作。

根据《通知》，此次试评估有三个特点：一是在评估方式上，采用“保险公司自评”和“监管机构抽样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即各公司对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自评，在此基础上，保监会选取部分公司进行复核评估。二是此次试评估的结果不作为保险公司未来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的依据，目的在于对行业风险管理摸清底数、对管理制度查遗补漏和对监管评估积累经验。三是保监局负责实施复核评估。在偿二代实现全面切换后，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工作将成为保监局的一项例行性工作。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7272.htm>

## ◆ 中国保监会与天津市政府联合发文支持天津自贸区建设

近日，中国保监会、天津市政府发布《关于加强保险业服务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要创新保险体制机制。鼓励境内外航运保险和保险经纪等专业服务机构落户自贸试验区，加快设立航运保险协会；进一步加强保险市场建设，支持各类保险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专业保险机构；探索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发展再保险市场，建立区域再保险中心；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境外投资试点。《意见》还明确要深化保险资金和业务改革，鼓励保险机构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投资交通、地铁等重点项目；支持保险机构以多种方式参与天津地下管网、垃圾处理、城市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等。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7757.htm>

## ► 中国保监会出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

日前，中国保监会印发《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期限为 3 年。

《办法》从经营条件、经营区域、信息披露、监督管理等方面明确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的基本经营规则。《办法》规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等保险经营行为，应由保险机构管理负责。第三方网络平台，可以为互联网保险业务提供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办法》适度放开了部分人身保险产品、以及部分面向个人的财产保险产品等险种的经营区域限制。此外，《办法》规定对不能保证异地经营售后理赔服务、导致出现较多投诉的保险机构，监管部门将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停止其相关险种的经营。[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68308.htm>

## ► 证监会发布融资融券业务新规

7 月 1 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证监会建立健全融资融券业务的逆周期调节机制，对融资融券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证金比例、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种类及折算率、最低维持担保比例等进行动态调整，实施逆周期调节。《办法》要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4 倍。证券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客户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等情况，与客户约定最低维持担保比例、补足担保物的期限以及违约处置方式等。此外，允许证券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等因素与客户自主商定合约展期次数。[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507/t20150701\\_280175.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507/t20150701_280175.htm)

## ► 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7 月 8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通知》明确，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另外，在一个上市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7/t20150708\\_280638.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507/t20150708_280638.html)

## ◆ 沪深交易所发布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上交所、深交所日前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下称《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其中，《细则》明确，上交所对市场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监控。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上交所可视情况采取“调整标的证券标准或范围、调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等七项措施并向市场公布。《细则》还提到，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30%。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会员应当通知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追加担保物，客户经会员认可后，可以提交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外的其他证券、不动产、股权等资产。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0701\\_3945729.shtml](http://www.sse.com.cn/aboutus/hotandd/ssenews/c/c_20150701_3945729.shtml)

<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yw/39755769.shtml>

## ◆ 中国结算修订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日前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下称《指南》）。

根据修订后的《指南》，开户申请人申请开立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的，应补充提交证券账户自律管理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账户实名制有关要求，承诺不在该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不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等。同时，开户申请人为产品申请开户的，还应提供相关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取得相应证券资产管理、托管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此外，在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使用环节，账户持有人不得通过在证券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不得出借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lear.cn/zdjs/gszb/201507/913f040cb87248b69241a55783400f68.shtml>



## ►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发布

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下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办法》明确，证券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参与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国证监会及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办法》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融入方准入条件并对融入方进行资质审查。准入条件应当定期评估调整，包括融入方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诉讼情况等。证券公司应当与融入方在业务协议中约定回购交易期限。需要展期的，展期后累计的总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此外，《办法》规定，证券公司的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50%，为单一融入方融资的累计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 5%。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507/t20150724\\_125145.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507/t20150724_125145.html)



## 金融资讯

### 国务院择机特批部分银行直接持有券商牌照试点

伴随着银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拉开大幕，混业经营备受关注，放开券商牌照的问题如一把悬在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日前，媒体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商业银行法》修改的内容里，除了取消存贷比外，更重要的是涉及银行经营业务范围的进一步完善和补充，给混业经营在法律层面上预留空间。

“《商业银行法》修改过程中，对于是否直接取消商业银行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投资业务这条还存有争议。不过，修改后的银行法可能会给出一个方向，根据银行的不同风险等级、资产规模等一些指标，划定其可以从事的经营业务范围，进行分类持牌管理。接下来更有可能的是，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国务院择机特批部分银行直接持有券商牌照试点。”上述知情人士透露。

现行的《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过，近年来已有不少银行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来收购证券公司的股权，曲线涉足证券经营。

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在 A 股上市的 16 家商业银行中，已有 6 家银行通过子公司持有券商牌照，分别是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招商银行，如果未来加入兴业银行则增至 7 家。

在这些银行子公司收购的券商里，除了中国银行通过全资控股的中银国际设立并控股了中银国际证券，获得了内地证券承销牌照，可做香港和内地券商业务外，其他 5 家银行子公司收购的券商业务范围基本都在香港。

今年 3 月初，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公开表示，证监会正在研究商业银行在风险隔离的基础上申请券商牌照的制度和配套安排，但政策落地尚无明确时间表。“所谓风险隔离意味着，一旦允许银行持有券商牌照，那么一定是设立旗下券商子公司这一条路子，银行系券商一定是独立的法人机构，这是在公司管理层面上的风险隔离。然后才是具体业务范围，关联方利益输送等风险隔离机制。”兴业银行首席经济学家鲁政委对媒体记者说。

农行首席经济学家向松祚认为，从国外的经验看，银行如果持有券商牌照风险防控

主要包括三方面：第一，禁止商业银行自营买卖；第二，禁止商业银行向自己证券业务融资，或严格限制融资比例；第三，禁止商业银行将表外业务转售给自己的证券公司以回避监管，隐藏风险。

“其实商业银行并不需要做全能型的金融机构，但混业趋势无法改变，在法律层面上需要给混业经营一个明确的制度安排。另外，现行的《商业银行法》没有赋予银行受托理财的功能，银行不能直接做信托业务，但实际上银行理财产品已经承担了代客理财、受托投资的功能。收益与风险挂钩，不可能全是刚性兑付，而现实是投资者无法接受损失风险，这也是制度层面不完善所带来的误区。未来银行业在混业经营的趋势下，业务范围需要进一步界定。在监管方面，未来一定是倾向于根据金融机构的具体业务划定监管职责，而非根据机构本身来划定监管，因此协同监管也越来越重要。”鲁政委说。（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批复同意《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保监会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做好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筹建、监管等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抓紧组织落实。

《方案》指出，为进一步发挥保险资金在国家投资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设立有限合伙制的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预计 3000 亿元，分期募集，首期 1000 亿元。

《方案》提出，基金是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一是作为直接投资基金，满足国家经济战略、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产生的市场需求。二是作为母基金，对接国内外各类投资基金，特别是有政府参与、投资领域类似的其他投资基金。

《方案》指出，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 1 名普通合伙人和若干有限合伙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出资设立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有限合伙人由保险机构等合格投资者担任。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规则。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规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市场化方式组建管理团队，建立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方案》明确了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拉动力强、社会效益好的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中西部交通设施、新型城镇化

等基础设施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和“走出去”重大项目等。基金和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协议和章程中明确直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的最低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健康养老、能源资源、信息科技、绿色环保、中小微企业等领域。

对于基金的监督管理，《方案》要求保监会牵头组织筹建基金，制定相关规则，依法开展监督管理，并在偿付能力监管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8.81 万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7 月 14 日发布了 2015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据初步统计，2015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8.81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1.46 万亿元。其中，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6.59 万亿元，同比多增 8742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436 亿元，同比少增 3251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5324 亿元，同比少增 6475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309 亿元，同比少增 4292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00 亿元，同比少增 7576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9286 亿元，同比少 3751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4245 亿元，同比多 2372 亿元。2015 年 6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86 万亿元，比上月多 6219 亿元，比去年同期少 376 亿元。

从结构看，上半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74.8%，同比高 19.2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 0.5%，同比低 3.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6.0%，同比低 5.5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0.4%，同比低 4.1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0.3%，同比低 7.4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0.5%，同比低 2.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4.8%，同比高 3.0 个百分点。

据了解，社会融资规模是指实体经济（境内非金融企业和住户）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其中，增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内（每月、每季或每年）获得的资金额，存量指标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获得的资金余额。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社会融资规模中的本外币贷款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人民币和外币贷款，不包含银行业金融机构拆放给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和境外贷款。

2015 年 1 月起，委托贷款统计制度进行了调整，将委托贷款划分为现金管理项下的委托贷款和一般委托贷款。社会融资规模中的委托贷款只包括由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

托人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即贷款人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向境内实体经济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一般委托贷款。当期数据为初步统计数，当月比上月、比去年同期的数据为可比口径数据。（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可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

为进一步提高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以下统称“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市场的效率，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就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发布通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要求，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应当通过原件邮寄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代理递交等方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备案表。备案完成后，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债券现券、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债券远期，以及利率互换、远期利率协议等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交易。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投资规模。

通知明确，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应作为长期投资者，基于资产保值增值的合理需要开展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双方对等性原则和宏观审慎要求对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或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进行交易和结算。委托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进行交易和结算的，应当签署结算代理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备案。

受托为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结算代理人，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受托为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代理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结算代理人应当积极协助做好有关备案、开户与联网工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代理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的具体情况。

通知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市场的服务和监测工作。

通知表示，本通知未尽事宜参照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 号）中的相关规定。

对于通知的发布，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研究员温彬表示，此举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通过扩大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银行间市场的投资范围和投资规模，有利于提高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人民币资产的积极性，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另一方面引入境外机构投资者扩大银行间市场投资主体，也有利于我国银行间市场的发展和深化。（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银监会四措施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中国银监会新闻发言人 7 月 9 日表示，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健发展，银监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四项鼓励措施。

一是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到期的股票质押贷款与客户重新合理确定期限。质押率低于合约规定的，允许双方自行商定押品调整。

二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与委托理财和信托投资客户协商，合理调整证券投资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

三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合作，提供同业融资。

四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回购本企业股票的上市公司提供质押融资，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银监会：一季度银行不良率攀升

彼之砒霜，吾之蜜糖。经济下行，商业银行因不良贷款猛增头疼不已，而资产管理公司却因此财源滚滚，赚得盆满钵满。

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9825 亿元，同比增加了 3000 多亿元。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布的《2014：中国金融不良资产市场调查报告》指出，不良贷款率峰值将出现在 2015 年中或年末，至 2015 年底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将达到 11247 亿元，预计未来两年仍将保持上升态势。

银行金融机构天量的坏账,很大一部分都流进了以四大 AMC 公司为首的“坏账公司”。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告诉《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由于经济下行,商业银行出现大量坏账,受财务制度和监管政策的要求,银行要及时处理坏账,但他们自己核销处理速度太慢,也处理不过来,如果把这些坏账继续保留,会越来越差,所以打包卖给资产管理公司是不错的选择。

曾刚还表示,所谓“坏账”,并不一定非常坏,其中有一部分还是优良资产。而且银行把这些坏账包卖给资产管理公司时,已经打了很大折扣,“资管公司处理坏账的风险并没想象中那么高,他们经过专业的处理后,有很大的盈利空间。”

天量的坏账,为坏账公司提供了无限空间,经济在下行,他们却逆势增长,闷声赚钱。

中国信达最新年报显示,公司 2014 年不良资产经营收入达 315 亿元,同比增长 44.1%,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中国信达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不良资产营业收入占总营收额的 52.7%,税前利润占税前总利润的 70.5%。

今年一季度末,中国信达董事长侯建杭曾表示,银行业不良贷款和不良率的“双升”,给信达拓展传统的不良资产业务带来机会。2015 年经济增速可能略有回升,但是总体复苏疲软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在这种情况下,预计化解高杠杆和泡沫化的各类风险需求在增加,信达有望在不良资产领域保持良好的业绩。

元大宝来证券研报称,信达将持续受益于中国经济放缓,2015 年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有望维持强劲增长。由于不良贷款尚未出现触底迹象,预计 2015 年信达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将继续高速扩张,不良资产管理收益将同比增长 35 到 40%,增速接近 2014 年水平。

另外三家巨头同样成绩斐然。据公开报道,拟赴港上市的华融 IPO 文件显示,华融去年实现净利润 130.31 亿元人民币,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其不良资产业务占总收入的 56.1%,不良资产业务获利 93 亿元人民币,高于上年的 76 亿元人民币。

东方资产 2014 全年不良资产业务收购规模达 500 亿元,收购资产包 151 个,为上一年度的 9.5 倍,从成立之初到去年末,已经累计处理了近万亿的不良资产;长城资产去年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 114 个,实施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项目 54 个,主营不良资产业务净收入占比达 76%。

华融同样认为,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改革力度加大等因素都为不良资产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深刻认识保险业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日前在“新形势下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专题培训班上透露,《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出台一年来,改革红利和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保险业进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相关部委与保监会共同出台了 12 项运用商业保险加强改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文件,33 个省(市)出台了促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文件,保监会与 21 个省(市)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并在北京、天津等 6 个地方建立了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2015 年上半年,保险业在过去两年快速发展的基础上继续加速,保费规模达到 1.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3%。

项俊波通报了“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情况。他表示,“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是保监会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战略性工作。专项检查摸清了风险底数,发现保险公司存在财务资料不真实、公司治理不规范以及市场行为和资金运用、信息安全等方面问题。保险业对并购收购和跨界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偿二代下的偿付能力风险要有清醒的认识。要深刻认识风险防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同时深入分析这些问题和风险存在的深层次原因,对症下药,提高依法科学监管的有效性。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保险业要把利用和巩固好专项检查的工作成果作为整顿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点工作来抓,力争在依法合规经营方面取得明显进步。

项俊波同时强调,下半年保险监管工作要按照年初总体部署的要求,以践行“三严三实”和推动落实新“国十条”为中心工作,坚持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当前要抓好全行业高度关注、共同推进的几项重点工作:一是稳步实施和推进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全行业要把学好用好偿二代作为重中之重,推动偿二代稳步实施,确保新旧体系顺利切换,积极调整经营策略、组织架构、产品费率和信息系统等,尽早达到全面切换偿二代的条件。二是推动农业保险合规经营。各保险公司要绷紧合规经营这根弦,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保监会将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的要求,取消农业保险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同时提高经营主体的资质要求,探索将服务能力与业务规模相挂钩、相匹配的监管方式。三是抓好大病保险。各保险公司要遵循“保本微利,收支平衡”原则,科学合理定价,坚决杜绝恶性竞争,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理赔服务,同时要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对医疗行为监督和医疗费用审核,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四是推进巨灾保险。巨灾保险制度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制度创新,也是一项国际公认难度很高的系统工程,各保险公司要积极参与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形成通力配合和密切协作的合力。(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 证监会：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 坚决遏制违法证券交易

中国证监会 7 月 12 日公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段时期以来，部分机构和个人借助信息系统为客户开立虚拟证券账户，借用他人证券账户、出借本人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买卖证券，违反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证券账户实名制、未经许可从事证券业务的规定，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了股票市场秩序。近日随着市场回稳，这些违法现象又出现了卷土重来的势头，可能再次危及股票市场平稳运行，必须予以清理整顿。

《意见》要求，各地证监局督促证券公司规范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行为，并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后完成对证券公司自查情况的核实工作。证券业协会从 2015 年 8 月份开始，依据其《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认真开展相关评估认证工作。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强化对特殊机构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严禁账户持有人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意见》还要求，证券公司应在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时，对客户申报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保证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对通过外部接入信息系统买卖证券情形，证券公司应当严格审查客户身份的真实性、交易账户及交易操作的合规性，防范任何机构或者个人借用本公司证券交易通道违法从事交易活动。

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方，直接或者间接违法从事证券活动的，应当清理整顿。在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发布前的存量可以持续运行，按照有关规定逐步规范，但不得新增客户、账户和资产。

同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关于全面清理“配资炒股”等违法网络宣传广告的通知》。《通知》要求，各互联网+平台、媒体单位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全面清理所有配资炒股的违法宣传广告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此类违法宣传广告信息。（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2014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综述

近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3%，保持了信贷规模的适度增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此同时，2014 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工作投入达到 4589.37 万元，通过扎实的工作打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责任形象。

### 服务国家战略 支持产业升级

去年以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金融创新积极对接“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不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的转型升级，全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的有序实施。

为支持京津冀一体化发展，201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发放贷款 10.49 万亿元，为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注入了更大活力。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推动产业和金融的紧密结合，不断发现和培育新增长点，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和自主创新，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和工业的结合，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助推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升级。截至 2014 年末，21 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2212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7.6 亿元。

不仅如此，银行业金融机构秉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的原则，针对能源、钢铁、机械和高新工业等不同工业部门，制定和推进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辅助淘汰落后产能，支持工业发展不断向信息化转型，并不断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占比。

与此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文化、体育产业以及互联网经济为重要立足点，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2014 年，文化产业贷款共计 532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3%。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不断攀升和国际影响力的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探索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的新路径，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截至 2014 年末，总计 20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设了 1200 多家海外分支机构，覆盖了全球 53 个国家和地区，总资产达 1.5 万亿美元。

### 强化支农支小 关注民生发展

近年来，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引导信贷资金向“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普惠金融的推行取得显著成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把“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放在改革发展的首要位置，不断优化农村



金融环境，让基础金融服务有效覆盖农村。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3.6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近 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7 个百分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和延伸偏远地区基础金融服务。2014 年，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 家，农村商业银行总数已达 725 家；新组建村镇银行 162 家，连续 4 年保持在 150 家以上，县城覆盖率达 54.6%。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农村营业网点达到 44896 家。

去年，在经济形势严峻、信贷规模紧张的情况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特别加大科技型、涉农型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与服务力度。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4.2 个百分点。

### **完善服务渠道 加强金融创新**

随着经济结构的不断变化，新型产业形态层出不穷，金融消费模式也随之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变革运营模式，加快银行互联网金融发展，强化产品服务创新，通过完善渠道建设、优化业务流程、丰富服务内涵等措施手段，有效增强了服务效能。

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并大胆尝试智能网点、社区网点和小微网点等模式，为各类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的贴心服务。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营业网点 6800 多个，网点总数达到 21.71 万个，实现功能分区的营业网点达到 11.87 万家；设立社区网点 8435 个，其中小微网点 937 个。

此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网络技术和科技成果在金融服务中的运用，持续提升自助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天候自助和远程人工服务。截至 2014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布设自助设备 654013 台，自主设备交易额达 396.22 亿元，同比增长 6.65%；交易总额 50.53 万亿元。

与此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进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视银行等电子渠道建设，构建多平台、全方位、立体式的电子银行服务体系，通过加快互联网金融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快捷、全面的电子银行金融服务。数据显示，2014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离柜率 67.88%，同比增加 4.65 个百分点。（来源：网络）[返回](#)  
[目录](#)

## ► 支付清算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上线运行

日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北京举办了“防风险 促合作 共筑行业安全防线”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研讨会。研讨会上，记者获悉，6 月 26 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清算综合服务平台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首个行业内统一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已经初步建成。

据了解，今后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可通过这一系统，共享各自在风险防控工作中发现的风险信息，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也将及时通过系统提供风险形势简报或通报提示。通过不断构建和完善良好的系统运行机制，提高行业风险的整体防范和处置能力，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的权益。

近年来，随着我国支付清算行业的迅速发展，特别是支付与互联网的创新融合，支付清算服务的效率 and 专业化程度大大提高，推动了传统金融业的转型与变革，对各行各业以及百姓生活都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在新兴支付业务迅速发展，支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伴随支付行为产生的各类风险也不断暴露，电信诈骗、网络钓鱼、手机木马、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等风险案件时有发生，给消费者、企业乃至支付服务提供者造成了损失。支付风险的发生规模与受众群体不断扩大，风险的扩散性与传导性日趋明显，呈现如下显著特征：一是新型支付风险对行业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不断扩大。互联网环境中木马、钓鱼等风险与支付欺诈叠加，增加了风险防范的难度。二是支付犯罪门槛和成本的降低使欺诈犯罪逐步呈现产业化趋势。三是线上线下融合致使传统金融风险防范难度持续加大。

虽然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努力加强自身风险防控，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风险信息，但由于此前行业内缺乏统一的风险信息共享平台，不能实现风险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各支付服务主体在风险防范方面只能各自为战，无法形成防范合力，使得很多潜在的风险无法得到快速识别和防范。不法分子利用机构间的信息传递障碍，通过在不同机构间不断转移作案，使得一些单个风险在行业内不断放大与传递。

为充分发挥行业合力，构筑行业安全防线，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实现对支付业务风险的有效防控，更好地促进支付行业健康发展，在深入研究行业风险防控现状，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协会启动了行业风险共享机制和系统建设工作。经过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6 月 26 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支付清算综合服务平台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正式上线运行，标志着首个行业内统一的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初步建成。

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建设工作得到了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和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凝聚着支付清算行业各方集体的智慧，作为支付行业覆盖范围最广，同时

也是首个建成运行的风险信息共享系统，能够为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监管部门的风险防范要求提供支持，更好地服务于支付风险防范和行业的健康发展。系统成功上线运行同时也是行业各方依托支付清算协会这一平台，充分发挥集体自律精神，体现行业责任的成功典范。

在本次研讨会上，参会代表普遍认为，行业风险信息系统的上线运行，是开展行业风险防控合作的第一步，各会员单位将根据本次研讨会精神，一方面加强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提高支付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参与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和支付业务风险防范合作，积极推广应用行业风险信息共享系统，为行业的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P2P 行业告别野蛮生长 三大困局待解

7 月 18 日，央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发业内热议。网贷 P2P 等行业将结束野蛮生长。不过，也有业内人士对新京报记者表示，真正实现互联网金融行业健康发展，还有诸多问题有待解决。

### P2P 行业将面临洗牌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准入门槛和相应的监管措施，不少平台打着“信息中介”的旗号悄然做起“资金池”，非法集资的案例屡屡出现。有业内人士甚至预言，未来相关实施细则出台之后，十有八九的 P2P 平台将面临转型或倒闭。

根据网贷之家公布的数据，今年 6 月，全国范围内新增问题 P2P 平台 125 家。截至 6 月底，全行业累计问题平台数已达到 786 家，已占到全行业 P2P 平台总数的 27.9%。

有分析认为，《意见》首先给互联网金融画了个圈——鼓励互联网金融朝普惠金融和小微金融方向推进，服务机构和大客户的模式（如 P2B 等）将会有监管限制。此外，P2P 在《意见》中被定义为一个信息中介，而非信用中介。这就否定了目前大多数网贷公司正在走的路，将加速 P2P 的洗牌。

### 三大困局待解

本次指导意见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央行负责监管互联网支付业务，银监会负责监管网络借贷业务、互联网信托业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证监会负责股权众筹融资业务、互联网基金销售业务，保监会负责监管互联网保险业务。

“指导意见出台，那么监管格局就确定了。群雄逐鹿的时代该结束了”，银行分析师王剑对新京报记者表示。

不过，指导意见只是划定了监管框架，细则尚未定。金信网创始人、首席运营官安

丹方表示，若想让细则执行效果真正发挥，就要攻克三大难关。

第一大难关是立法，目前，针对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法律以及细则仍是空白，如果没有法律支撑，单纯依靠行政监管，恐怕行业乱象得不到有效治理。

第二难关是信息披露的标准。监管层为实现有效监管会要求信息披露，但目前业内没有统一计算口径，尤其是呆坏账界定标准和计算方式、贷款分级标准、贷款跟踪评级机制都未明确。如果这一问题得不到解决，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也将遭到质疑。

第三难关是投资者信息保护。目前国内尚未出台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互联网金融公司对用户大数据的攫取还处于丛林法则阶段，部分互联网金融公司为了进行信用评估，忽视个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隐私保护，加大了行业的道德风险。

此外，大数据也存在着暴露隐私的隐患。九次方金融大数据事业部总监侯奇松曾表示，如果频繁使用叫车软件，那么软件后台就可以掌握用户的住址。

互联网金融并购重组将大规模发生

业内人士认为，监管落地对于互联网金融企业而言，是“强心剂”，也是“指南针”和“警示灯”。

“监管层充分肯定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并提出在税收、政策方面给予支持，还提出鼓励合格的互联网金融公司上市，这是行业的重大利好。”和信贷创始人安晓博表示。

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秘书长易欢欢表示，可以预见，指导意见出台后，一批不规范的平台将受到影响，行业“野蛮生长”时代结束，将迎来大洗牌；同时，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兴互联网金融平台之间的联姻也会层出不穷。

“并购重组即将大规模发生，金融机构的互联网化是下一阶段的最大看点。”易欢欢表示。（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 股权众筹发展要解决高交易成本问题

日前，央行、工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互联网金融行业的创新发展，进一步打消了互联网创新企业逡巡不前的顾虑心态，吹起了我国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再度春风。其中对股权众筹发展的意见，58 众筹网众筹研究院赵科源博士认为可以解读为允许股权众筹的深度试水，以带动其他行业千帆竞流。

赵科源表示，目前来看，虽然我国股权众筹行业发展呼声甚高，但是从居民参与度、融资规模等方面来看，实际效果与社会反映相差甚远，即使京东众筹等一线平台，其融资过程也基本背离了众筹众乐乐的初衷。他称，这种众乐与独乐的背离的根本原因，在



于股权众筹的交易成本非常高，普通投资者无法承担这种投资成本，交易成本的问题不解决，股权众筹千帆竞渡、百舸争流的设想只能是南柯一梦。

赵科源认为，小微企业的股权众筹过程本质也是商品交易过程，其交易过程有三个特点，而正是这三个特点极大提高了众筹股权的交易成本。

第一，股权众筹的资产专属性特别强。赵科源认为，这属于资产的内在属性，小微企业众筹股权的这种专属性不仅表现为某个企业的专有特性，更变现为价值附属的专一性，如果小微企业经营不是特别好，这种众筹股权既无法挪作他用，也无法交换他物。

第二，股权众筹交易的不确定性特别高。一方面，国家缺乏明确的股权众筹交易规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交易过程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尤其严重，投资者无法获得足够的信息来判断项目的股权价值。

第三，股权众筹交易的撮合成本特别高。赵科源表示这是属于中观、宏观层面的问题。他解释，在缺乏众筹股权统一交易平台的背景下，众筹股权的市场流通性极低，参考新三板的表现，作者认为，即使建设统一的众筹股权交易平台，小微企业众筹股权的交易也不可能活跃，交易的撮合成本会特别高。

对此，赵科源表示，这些都是股权众筹平台作为微观主体职能所面临的客观环境，而第二个问题的解决思路，实际上是决定了股权众筹平台在这一轮杀伐决断中成败的关键。他表示解决股权众筹交易的不确定性的关键是项目的增信问题。但由于众筹融资规模的限制，平台请第三方机构为每个项目进行相关审计增信基本不现实，因此增信的手段应该另辟蹊径。赵科源认为有两种方式较为可行。

第一种方式是引入领投人，依靠领投人的社会资本进行背书，提高项目的社会吸引力，因此股权众筹平台的竞争转向对领投人社会资本的竞争，这是股权众筹平台竞争发展的先手。另外一种方式是平台对项目信息进行解读后，进行项目投资评级，依靠平台的公信力促进自身发展，股权众筹平台的竞争转向专业、技术能力和人才的竞争，这是股权众筹平台竞争发展的后劲。通过这两种方式，在高交易成本下，股权众筹才能得以扬名立命。（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风采

###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返回](#)

[返回目录](#)

##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动态

### ► 大成律师为东海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租赁”）首单租金债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兴证资管—东海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47 亿元。本项目是山东省东营市首单资产证券化业务，也是山东省内首单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

大成总部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刘海屏律师、高级合伙人刘菲律师、二级合伙人董婉律师及团队成员韩涛律师、郭文敏律师、向发友律师及律师助理陈晓榕凭借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东海租赁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是经山东省商务厅批准的由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营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东营市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东海租赁一期资产证券化项目的成功发行，为企业拓展了新的融资渠道，实现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对企业优化资产结构，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有着深远的借鉴意义。[返回目录](#)

### ► 大成律师为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纲管理人的“摩山保理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摩山保理一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并于 5 月 9 日实现募集资金到位，成为国内首单以保理融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为商业保理行业借助资产证券化市场筹集资金树立了标杆。

大成总部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刘海屏律师、高级合伙人刘菲律师、二级合伙人董婉律师凭借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协助本项目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一道论证创新类基础资产的可行性、完善产品交易结构，为今后类似证券化项目的操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项目团队成员还包括合伙人张弘律师、韩涛律师、李想律师，向发友律师、毕岚律师以及律师助理陈晓榕。

本次“摩山保理一期”在产品设计上实现了双重超额覆盖、高效循环购买，且产品基础资产优质，信用增级充分，信用触发机制完备。本期产品总规模为 4.38 亿元，其中优先 A 级 1.31 亿元，优先 B 级 2.63 亿元，次级产品规模为 0.44 亿元，由摩山保理全额认购。产品期限 3 年，其中前两年为循环期，最后一年为分配期。中诚信证券评估



有限公司给予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的信用评级分别为 AAA 和 AA。恒泰证券将申请该产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流通。

商业保理公司发行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成功，宣告保理融资债权将成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又一个“大类资产”，将为商业保理行业提供一个快捷、低成本的融资渠道，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贵、融资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起到积极的作用。 [返回目录](#)

## ◆ 大成律师为兴业银行 2015 年第一、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发起人和委托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发行的“兴银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兴银 2015 年第二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其中一期发行规模为 49.37 亿元，二期发行规模为 34.41 亿元。

大成总部金融部高级合伙人刘海屏律师、高级合伙人刘菲律师、二级合伙人董婉律师凭借在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为两期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还包括韩涛律师、郭文敏律师、李想律师以及向发友、陈晓榕、贺欣、张芃、童佳丽、杨娅妮等。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2014 年，兴业银行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稳步提升，稳居全球银行 50 强（英国《银行家》杂志排名）、世界企业 500 强（美国《财富》杂志排名）和全球上市企业 200 强（美国《福布斯》杂志排名）行列。在国内外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比中，先后荣获最佳中资银行、最佳战略创新银行、最佳绿色银行、最佳互联网金融平台银行、普惠金融实践最佳银行、最具社会责任上市公司、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单位）奖、中国最佳雇主等荣誉。 [返回目录](#)

## ◆ 大成律师为全国首单住房公积金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近期，以武汉公积金中心为原始权益人，由民生银行为托管银行和资产服务机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计划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为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上海新世纪评级提供评级服务的国内首单以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为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汇富武汉住房公积金贷款 1 号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成功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其中优先级证券为 4.75 亿元，次级证券为 0.25 亿元，优先级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大成北京总部王立宏律师资产证券化业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高级顾问王立宏、二级合伙人律师韩静以及何玉华律师、孙超律师、尹晨律师、吕夏溪、郑文静等在内的团队成员为本项目交易结构提供了多项创新性和关键性的法律解决方案。本项目的成功发行，是创新基础资产类型资产证券化的又一次有益实践，开启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资产证券化方式向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的渠道，将有效盘活公积金贷款存量资产、提高公积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专家的专业指导，整体方案设计新颖，作为基础资产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收益稳、风险小、信用好、小额分散，资产质量安全，并巧妙运用“优先/次级”、“超额抵押”等安排，突破了因贷款期限偏长、贷款利率偏低和地区集中度高等造成的个人公积金贷款在证券化实务操作上的壁垒，创新基础资产论证过程顺畅，优先级证券获得了 AAA 级评级。本次融资资金拟全部用于支持武汉地区缴存职工的刚性基本住房贷款需求，有利于形成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下的资金的高效良性循环，同时能够实现高于银行发行的 RMBS 的收益率，是适于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稳健性投资人参与的优质证券化投资品种。[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7 期 总第 43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